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宇邦新材”）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71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46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12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对发行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苏公 W[2021]A133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0210630》”）、苏公 W[2021]E1388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报告 20210630》”）以及苏公 W[2021]E13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20210630》”）等文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

变动，本所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b>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b> .....	<b>6</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发行人和股东 .....	10
七、股东和股本的变化情况 .....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0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	3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	34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4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5
<b>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更新</b> .....	<b>36</b>
《首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	36
《首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	39

《首轮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42
《首轮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	44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子公司 .....	49
《首轮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前五大供应商 .....	51
《首轮问询函》问题 29: 关于内控 .....	63
《二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下游行业对发行人的影响 .....	65
《二轮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交易 .....	82
《二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员工 .....	83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继续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现行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

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2021063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45.13 万元、4,753.93 万元、7,178.54 万元和 4,385.9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 20210630》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20210630》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天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

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 20210630》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证天业对发行人内控运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 20210630》、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20210630》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心人员调查问卷、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信息及上交所、深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800 万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30%，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20210630》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53.93 万元、7,178.54 万元、4,385.9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改变，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或使用权证明文件、发行人核心人员的调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和相应纳税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 20210630》《内控报告 20210630》《招股说明书》、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股东宇智件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股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宇智件的工商资料等相关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宇智件的有限合伙人沈祺因从发行人离职，退出宇智件。2021年5月10日，沈祺分别与肖

锋、林敏签订《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以 11.40 万元将其持有的 0.80% 出资份额转让给林敏；以 13.94 万元将其持有的 0.97% 出资份额转让给肖锋。本次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宇智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 任职
1	肖锋	普通合伙人	571.08	40.79%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敏	普通合伙人	467.20	33.37%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	王斌文	有限合伙人	94.61	6.76%	董事
4	王剑英	有限合伙人	74.82	5.34%	发行人员工
5	张昱	有限合伙人	42.98	3.07%	发行人员工
6	陆星华	有限合伙人	28.00	2.00%	发行人员工
7	孙丽华	有限合伙人	27.02	1.93%	发行人员工
8	朱骄峰	有限合伙人	27.02	1.93%	发行人员工
9	蒋雪寒	有限合伙人	35.00	2.50%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	俞永金	有限合伙人	19.74	1.41%	发行人员工
11	周华荣	有限合伙人	12.52	0.89%	发行人员工
合计			<b>1,400.00</b>	<b>100.00%</b>	--

## 七、股东和股本的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 (二) 关于对赌和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

1、回购权（浙创好雨、无锡中元、天合智慧能源、刘军、刘正茂和全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关于对

赌和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的专项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6：关于对赌协议”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一部分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所述，股东刘军、刘正茂、全普、无锡中元、天合智慧能源及浙创好雨等股东享有的回购权自发行人向沪深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股东天合智慧能源享有的回购权自发行人向沪深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在通过有权审核机构审核后完全终止。

鉴于深交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受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中的回购权均处于自动终止或中止的状态，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以发行人为协议当事人，不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满足《首发问答》关于可以不做清理的四项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2、反摊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和最优惠权（浙创好雨）**

2021 年 8 月 18 日，肖锋、林敏、苏州聚信源（甲方）与浙创好雨（乙方）共同签署了《终止协议》，各方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2020 年 6 月各方共同签署的《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回购、反摊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最优惠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未触发实际执行条件，目标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各方之间就目标公司股权归属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浙创好雨同意放弃依据《补充协议》所享有的除回购权以外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该等终止放弃的效力溯及既往，且不因未来任何原因恢复效力。”

鉴于深交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受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反摊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最优惠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处于自动终止的状态，且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的约定，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不因未来任何原因恢复效力，即在公司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前述浙创好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的反摊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最优惠权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完成清理。

## **（三）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被设置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销售产品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者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仍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 20210630》，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8,837,951.84 元、593,580,446.21 元、813,096,177.21 元及 563,732,331.54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20%、98.59%、99.34%和 98.8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 20210630》、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核心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美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完成注销。

宇智伴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发行人和股东”。

####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和参股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持有鑫屹博 100%的股权和嘉瑞宇邦 40%的股权，该等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选举，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因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上述变更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晶盛智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敏之配偶持股 90%
2	上海霖初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独立董事林俊持股 100%
3	睿衡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俊之配偶的父亲持股 90%，母亲持股 10%
4	上海焜翊财务咨询事务所	独立董事林俊之配偶持股 100%
5	苏州岚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锋持有其 20%的股权
6	苏州首诚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诗忠及其配偶各持股 50%，且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苏州德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诗忠配偶持股 3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8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德成持股 25%。
9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德成持股 46%，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10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德成担任董事。

## 6、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宇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2	沈芹芹	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2018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朱莉萍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沈芹芹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76% 股权。 2018 年 7 月 31 日，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苏州聚信源。
4	上海睿翎财务咨询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林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注销。
5	励全新材料	曾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聚信源控股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6	美锂新材	曾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聚信源控股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注销。
7	上海德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林俊曾控制的企业，林俊已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且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 20210630》《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并由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新增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关联租赁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新增关联租赁。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资金拆借。

####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份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1.48	354.46	329.52	258.61

## 6、其他关联方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份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肖静	8.12	19.16	35.15	35.97
林勇	-	2.57	15.11	14.67
俞永金	8.11	22.17	24.50	15.72
合计	16.23	43.89	74.76	66.36

注：肖静系实际控制人肖锋之兄，为发行人员工；林勇系实际控制人林敏之弟，曾为发行人员工，已于2020年3月离职；俞永金系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朱莉萍之配偶，为发行人员工。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方式合理，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交易价格公允、定价方式合理，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根据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阅《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等专利档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黑色光伏焊带和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800116.0	2021-01-29	宇邦新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用于光伏组件的汇流带和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675966.2	2021-01-29	宇邦新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	带有反光层的光伏焊带和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572318.4	2021-01-29	宇邦新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光伏焊带和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253109.3	2021-01-29	宇邦新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浸焊金刚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811083418.8	2021-04-06	宇邦新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以下专利因期限届满专利权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焊带涂锡裁切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63433.3	2011-8-3	宇邦新材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2	光伏组件机焊焊接用焊带涂锡产线的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76520.2	2011-8-17	宇邦新材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3	带有报警提醒功能的焊带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76519.X	2011-10-5	宇邦新材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4	光伏涂锡焊带铜带基材的压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50161.0	2011-12-21	宇邦新材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5	带有整平机构的光伏组件焊接用焊带绕线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051481.0	2011-10-5	宇邦新材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6	光伏组件焊接用焊带开料机的拉力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51482.5	2011-11-9	宇邦新材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7	焊带涂锡设备中的铜带放线	实用新型	ZL201120063431.4	2011-10-5	宇邦新材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机构						失效
8	太阳能光伏焊带用铜带的连续退火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150156.X	2011-12-14	宇邦新材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除上述新增专利及失效专利以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及域名不存在其他变化。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 20210630》、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 20210630》、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中涉及被抵押、被担保的财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业务合同

#### 1. 销售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客户通过下订单的形式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根据实际签订的订单进行生产、销售，每笔订单的履行周期相对较短。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达到100万元（或等值美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1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焊带	4,955,700.00	2021-05-10
2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焊带	1,710,000.00	2021-05-10
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互联条、汇流条	5,336,937.50	2021-05-13
4	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互联条、汇流带	1,891,000.00	2021-05-20
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涂锡铜带	1,556,176.97	2021-05-20
6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涂锡铜带	1,294,527.80	2021-06-08
7	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汇流条	1,148,342.64	2021-05-25
8	Hanwha Q CELLS Malaysia Sdn. Bhd.	Wire Diameter、 Cross Connector	USD 535,330.00	2021-05-31
9	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焊带	1,660,389.05	2021-06-07
10	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焊带	1,582,578.30	2021-06-25
11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涂锡铜带	2,182,550.00	2021-06-28
12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汇流带、焊带	1,828,667.00	2021-06-28
13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姜堰分公司	汇流带、焊带	1,249,320.00	2021-06-28

## 2. 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采购合同	光伏焊带	2021-03-12 至 2021-06-30
2.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	光伏焊带	2021-01-01 至

		合同		2021-12-31
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	光伏焊带	2021-01-01 至 2021-12-31
4.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	光伏焊带	2021-01-01 至 2021-12-31
5.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光伏焊带	2021-04-16 至 2024-04-15
6.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光伏焊带	2021-01-01 至 2021-12-31
7.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光伏焊带	2021-01-01 至 2021-12-31
8.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	光伏焊带	2021-01-01 至 2021-12-31
9.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	光伏焊带	2021-01-01 至 2021-12-31

###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下订单的方式与供应商建立主要材料的购销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单笔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圆丝	5,296,200.00	2021-02-19
2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硬圆铜线	3,676,500.00	2021-04-29
3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圆丝	2,275,391.50	2021-05-06
4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硬圆铜线	9,189,600.00	2021-05-11
5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圆丝	4,793,600.00	2021-05-10
6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圆丝	2,660,500.00	2021-05-11

7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圆丝	2,466,875.00	2021-05-11
8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硬圆铜线	3,338,220.00	2021-05-26
9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硬圆铜线	2,683,800.00	2021-05-31
1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焊锡条	2,726,200.00	2021-06-03
11	富通昭和线缆（杭州）有限公司	硬圆铜线	4,044,880.00	2021-06-04
1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焊锡条	2,711,000.00	2021-06-04
13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硬圆铜线	2,600,280.00	2021-06-10
14	富通昭和线缆（杭州）有限公司	硬圆铜线	2,014,880.00	2021-06-11
15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硬圆铜线	2,543,400.00	2021-06-15
16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硬圆铜线	3,781,080.00	2021-06-17
17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硬圆铜线	3,664,980.00	2021-06-21
18	富通昭和线缆（杭州）有限公司	硬圆铜线	3,811,360.00	2021-06-21
19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锡条	2,798,600.00	2021-06-29

## （二）金融机构合同

### 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借款合同、发行人征信报告及《审计报告 20210630》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苏银贷字第 811208083538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1,500.00	2021-06-30 至 2022-04-18	信用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05LN15646799	发行人	交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	2021-05-26 至 2022-05-25	信用担保

### 2、最高额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审计报告 20210630》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 **3、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审计报告 20210630》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0 银信字第 811208062672 号）仍在履行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金额为 1,300 万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苏光吴综授（2021）1032），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金额为 0 万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100651），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金额为 1,900 万元。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 20210630》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 20210630》、相关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公证天业会计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 20210630》、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公证天业会计师，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肖锋、林敏、蒋雪寒、王斌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德成、林俊、黄诗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朱骄峰、王钢为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陆引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肖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敏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蒋雪寒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和监事的变化属于正常换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发生变化。根据核心人员调查表、访谈记录，上述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合并报表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肖锋	董事长、 总经理	聚信源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宇智伴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嘉瑞宇邦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林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宇智伴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蒋雪寒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王斌文	董事	—	—	—
黄诗忠	独立董事	江苏盛乾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苏州首诚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德成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教师	无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林俊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合伙人	无
		上海霖初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负责人	无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钢	监事	—	—	—
朱骄峰	监事	—	—	—
陆引	监事	—	—	—

###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黄诗忠、林俊和李德成。其中林俊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 20210630》《纳税报告 20210630》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13%	13%、16%	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15%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鑫屹博	25%	25%	25%	25%
江苏宇邦	—	—	25%	2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 20210630》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 20210630》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取得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2021	2020 年度第二批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50.00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技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0]73 号）
2.	2021	“百强企业”	30.00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吴中区作风效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预[2021]16 号）

## （四）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的征管状态为正常，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鑫屹博“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的征管状态为正常，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 20210630》、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网站查询，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鑫屹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产品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统计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保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 272 人，社保缴纳人数为 244 人，未缴人员中有 10 名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其余为当月新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 272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244 人，未缴人员中有 10 名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其余为当月新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为 29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9.63%。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10%的相关规定。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且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不会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形未发生变更。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深交所网站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 20210630》，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深交所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聚信源和肖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所述，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签署了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除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基金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三）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四）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五）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更新

### 《首轮问询函》问题4：关于历史沿革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中介机构	负责人	签字人员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张世举、陈昶、敖传龙、赵晶靖、周海勇、毛震宇、张马克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王玲	叶国俊、宋彦妍
3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彩斌	刘勇、侯克丰
4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马丽华	庄跃琪、陆璐（已离职）

浙创好雨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除该等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四、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宇智伴合伙人选定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后是否超过 200 人，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

《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完善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披露。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发行人和股东”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宇智伴之合伙人沈祺离职，退出宇智伴，该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

### 3、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智伴共有 11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肖锋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王斌文	董事、销售总监
4	蒋雪寒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王剑英	工艺技术部经理
6	张昱	研发中心工程部主任
7	孙丽华	总经理助理
8	陆星华	设备维护专员
9	俞永金	高级电器工程师
10	朱骄峰	研发中心研发部主任
11	周华荣	厂务维修（初创员工）

.....

### 5、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后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穿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穿透后情况
1	聚信源	5,650.00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穿透后最终持有人为 2 名自然人（肖锋、林敏）
2	肖锋	412.50	1 名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穿透后情况
3	林敏	337.50	1名自然人
4	宇智伴	250.00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最终持有人为11名自然人(肖锋、林敏、王斌文、蒋雪寒、王剑英、张昱、孙丽华、陆星华、俞永金、朱骄峰、周华荣),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按照1名股东计算
5	浙创好雨	230.00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按照1名计算
6	季军	180.00	1名自然人
7	无锡中元	170.00	穿透后最终持有人为2名自然人(汤玲玲、谢玉山)
8	天合智慧	150.00	上市公司天合光能之全资子公司,按照1名股东计算
9	顾婉	120.00	1名自然人
10	刘军	120.00	1名自然人
11	刘正茂	100.00	1名自然人
12	全普	80.00	1名自然人
合计	-	<b>7,800.00</b>	扣除重复人员后合计12名,不超过200人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经穿透核查并扣除重复人员后合计为12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五、认定苏州宇智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而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原因,苏州宇智伴的历史沿革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宇智伴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发行人和股东”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宇智伴之合伙人沈祺离职,退出宇智伴,该部分内容增加宇智伴的历史沿革如下:

**(二) 宇智伴的历史沿革**

.....

**10、2021年5月,沈祺离职,肖锋和林敏受让**

2021年5月,沈祺离职,将其持有的宇智伴的份额分别转让给肖锋和林敏,详情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	-----	-----	----------	---------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沈祺	肖锋	136,290	139,357.90
		林敏	111,510	114,020.10
		小计	247,800	253,378.00

本次转让后，宇智伴各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肖锋	5,710,793	40.79%	普通合伙人
2	林敏	4,671,999	33.37%	普通合伙人
3	王斌文	946,176	6.76%	有限合伙人
4	蒋雪寒	3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5	王剑英	748,216	5.34%	有限合伙人
6	张昱	429,800	3.07%	有限合伙人
7	孙丽华	270,200	1.93%	有限合伙人
8	陆星华	28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俞永金	197,400	1.41%	有限合伙人
10	朱骄峰	270,200	1.93%	有限合伙人
11	周华荣	125,216	0.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00	100.00%	--

本次转让后，宇智伴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首轮问询函》问题8：关于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 （一）经常性关联易

#### 1、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锂新材	加工费	-	-	0.32	-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9年，公司委托关联方美锂新材加工冲孔焊带产品，并支付加工费0.37万元（含税），加工费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需要，涉及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 2、支付给关联方的薪酬

### (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1.48	354.46	329.52	258.61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定，具备公允性。

### (2) 支付其他关联方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肖静	8.12	19.16	35.15	35.97
林勇	-	2.57	15.11	14.67
俞永金	8.11	22.17	24.50	15.72
合计	16.23	43.89	74.76	66.36

注：肖静系实际控制人肖锋之兄，为公司员工；林勇系实际控制人林敏之弟，曾为公司员工，已于2020年3月离职；俞永金系公司原监事朱莉萍之配偶，为公司员工。

上述关联方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定，与其任职职位相当，具备公允性。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聚信源	支付房屋租金	-	0.38	-	-
宇智伴	支付房屋租金	-	0.38	-	-
合计		-	0.76	-	-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9年，发行人关联方聚信源、宇智伴因未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暂时租赁公司闲置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2019年7月31日，聚信源与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聚信源向公司租赁25平方米用于办公，价格为4,800元/年（含税），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2020年6月5日，聚信源与公司解除了该租赁合同。报

告期内，聚信源向公司支付的租金金额合计 0.40 万元（含税）。

2019 年 7 月 31 日，宇智伴与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宇智伴向公司租赁 25 平米用于办公，价格为 4,800 元/年（含税），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2020 年 6 月 5 日，宇智伴与公司解除了该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宇智伴向公司支付的租金金额合计 0.40 万元（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租赁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2020 年 6 月，聚信源与宇智伴迁址后，不再租赁公司房产。

## 2、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晶盛智造	咨询服务费	-	-	178.22	-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该笔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详见本题“（一）发行人向晶盛智造采购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和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2019 年末应付晶盛智造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体外支付等情形；结合晶盛智造的业务和技术披露其是否具备该服务能力”。

## 3、关联方资产转让

### （1）转让固定资产类机器设备（办公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锂新材	转让办公设备	-	2.83	-	-

2020 年，由于公司关联方美锂新材无实际业务经营，其部分二手检测及办公设备处于闲置状态，考虑到该等设备尚可使用，公司向其购买该等设备用于日常经营使用。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美锂新材签订《二手检测设备销售合同》，约定美锂新材将部分二手检测设备及配套配件以 3.00 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美锂新材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美锂新材将 3 台笔记本电脑以 0.20 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上述转让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2020年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20年末余额
嘉瑞宇邦	宇邦新材	150.00	40.00	190.00	-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2019年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9年末余额
聚信源	宇邦新材	-	100.00	100.00	-
嘉瑞宇邦	宇邦新材	-	150.00	-	150.00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2018年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8年末余额
林敏	宇邦新材	-	500.00	500.00	-

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

### 《首轮问询函》问题10：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一）发行人为从事现有业务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认证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为从事现有业务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且仍处于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注册及认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注册及认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地区销售光伏焊带，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一）发行人具备开展境外销售的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具备开展境外销售的业务资质。

## （二）境外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资质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马来西亚、韩国和泰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主要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马来西亚	Hanwha Q CELLS Malaysia Sdn.Bhd 等	2,657.17	41.93%	4,011.53	35.58%	5,504.52	51.43%	5,262.47	63.03%
韩国	LG Electronics Inc、S-Energy. Co.,Ltd.等	938.72	14.81%	3,846.30	34.12%	3,004.32	28.07%	480.40	5.75%
泰国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Thailand)Co,Ltd 等	69.12	1.09%	855.39	7.59%	260.84	2.44%	-	-
其他国家或地区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SOLAR EARTH CO., LIMITED、Tata Power Solar Systems Limited、DEHUI SOLAR POWER (VIETNAM) CO.,LTD 等	2671.82	42.16%	2,560.45	22.71%	1,932.75	18.06%	2,606.86	31.22%
合计	-	6,336.83	100.00%	11,273.67	100.00%	10,702.43	100.00%	8,349.73	100.00%

.....

### 3、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方网站、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不良信用记录等国家官方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良信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通知的情形。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境外地区销售光伏焊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有关质量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除因产品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等问题而发生正常的退换货、索赔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或产品召回事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纠纷。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首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 **一、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

##### **（一）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

#####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	----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鑫屹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江苏宇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	25%	25%

注：江苏宇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注销。

## 2、增值税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焊带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处置、光伏发电，上述业务均适用执行增值税，且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纳税主体的使用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业务线	税率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焊带销售业务	13%	13%	13%、16%	16%、17%
	废料处置业务	13%	13%	13%、16%	16%、17%
	光伏发电业务	13%	13%	13%、16%	16%、17%
苏州鑫屹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江苏宇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焊带销售业务	-	-	13%、16%	16%、17%
	废料处置业务	-	-	13%、16%	16%、17%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

(2) 报告期内苏州鑫屹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 江苏宇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注销。

## 3、其他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 2021063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12月7日，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237），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12月2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424），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 三、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

###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未交数	230.30	169.40	70.71	35.69
本期应交数	832.91	1,362.67	882.23	517.11
本期已交数	838.28	1,301.76	783.54	482.10
期末未交数	224.93	230.30	169.40	70.71

报告期各期，公司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2.91	1,362.67	882.23	517.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91	-3.24	-40.42	24.45
合计	774.00	1,359.43	841.80	541.57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计算依据、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5,400.50	9,264.23	5,744.91	3,867.25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适用母公司税率15%）	810.08	1,389.64	861.74	580.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鑫屹博25%的税率影响）	-0.12	-0.39	-3.61	4.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0.00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70	37.28	30.41	13.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0	3.73	15.42	3.52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45.36	-71.81	-71.18	-69.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30	0.98	9.02	22.29
其他（税率变化）	-	-	-	-13.54
所得税费用	774.00	1,359.43	841.80	541.57

报告期各期，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	832.91	1,362.67	882.23	517.11
纳税申报表数	882.05	1,362.67	882.23	517.11
差异	49.14	-	0.00	-
其中：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差异金额	-	-	-	-
汇算清缴-下年度调整差异金额	49.14	-	0.00	-

注：2021年1-6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数与会计核算数差异系纳税申报表数未包含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部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纳税申报表与会计核算基本相符；2021年1-6月纳税申报表数与会计核算数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规要求。

## 2、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未交数	57.03	-132.38	-92.54	-19.99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应交数	394.51	747.38	387.48	600.05
本期已交数	440.04	557.97	427.31	672.60
期末未交数	11.51	57.03	-132.38	-92.54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计算依据、增值税与主营业务收入勾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①	57,034.06	81,852.12	60,205.99	55,327.87
加：合并抵消营业收入②	-	-	-	367.89
适用增值税的营业收入③=①+②	57,034.06	81,852.12	60,205.99	55,695.76
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	35.72	581.17	57.92	894.73
增值税销项税额④	6,595.22	9,224.09	6,836.00	7,778.16
其中：				
适用17%增值税率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	-	-	-	3,146.21
适用16%增值税率的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	-	-0.02	2,105.67	4,614.23
适用13%增值税率的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	6,594.30	9,175.13	4,724.60	-
适用其他税率的收入及其他应税项目的销项税额	0.91	48.99	5.73	17.73
减：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⑤	6,475.30	9,386.50	6,846.89	8,061.61
其中：外购原材料及其他费用对应进项税额（3%、6%、13%、17%）	6,198.89	8,975.54	6,653.06	7,879.62
外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对应进项税额（3%、6%、11%、13%、17%）	276.41	410.96	193.83	182.00
减：免、抵、退应退税⑥	274.50	908.67	422.61	546.02
加：其他（减免、进项税转出等）⑦	0.10	1.12	5.36	308.31
测算当期应交增值税⑧=④-⑤-⑥+⑦	394.51	747.38	417.09	570.88
账面当期应交增值税⑨	394.51	747.38	387.48	600.05
纳税申报表数⑩	393.62	656.36	465.06	600.04
账面和申报表差异⑪=⑩-⑨	0.89	91.02	-77.58	0.01
其中：因审计调整引起增值税差异	0.89	91.02	-77.58	-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账面当期应交增值税发生额与纳税申报表的差异分别为 0.01 万元、-77.58 万元、91.02 万元及 0.89 万元，主要系审计调整而引起增值税税金差异，该调整系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少缴、漏缴税费的情形。

##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子公司

一、苏州鑫屹博和江苏宇邦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

### （一）鑫屹博

.....

#### 3、鑫屹博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无员工，厂房租赁协议也已经解除，资产已经部分完成出售及转让，尚有部分资产正在处置中。根据鑫屹博的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鑫屹博的主要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要内容
货币资金	105.29	-
其他流动资产	18.6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固定资产	7.40	粉体包覆融合改性机、干燥箱、通风柜、循环充放电测试仪、蓝电电池测试系统、涡旋式真空泵、实验室分散搅拌机和粉末电阻率测试仪等机器设备
资产总计	131.30	-

#### 4、鑫屹博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鑫屹博的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及员工名册，报告期内，鑫屹博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0人	0人	1人	2人
------	----	----	----	----

### 5、鑫屹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鑫屹博的财务报表，鑫屹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1-12月/ 2020年末	2019年1-12月/ 2019年末	2018年1-12月/ 2018年末
总资产	1,126,884.73	1,324,986.49	1,379,476.07	1,650,402.13
实收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净资产	1,312,953.23	1,324,986.49	1,364,294.19	1,619,518.21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2,033.26	-39,307.70	-255,224.02	-839,124.15

### 三、报告期内内部交易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交易的目的、内容、金额、定价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宇邦和鑫屹博之间的内部交易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主要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苏宇邦	发行人向其销售及提供劳务	加工费	-	-	-	21.23
	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及劳务	加工费	-	-	-	346.67
	发行人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等	-	-	-	14.34
鑫屹博	发行人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等	-	57.31	1.77	-
	发行人向其采购无形资产	专利	-	-	20.25	-

发行人与江苏宇邦之间的采购销售，主要为江苏宇邦与发行人之间的产品委托加工，双方均按照 13.5 元/公斤计算加工费，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主要目的是根据订单情况，调节苏州和常州两地产品产能及供应。

发行人向鑫屹博采购相关资产，主要系公司拟关停鑫屹博，通过采购方式将其相关固定资产和专利转移至公司，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账面净值确定，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 《首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前五大供应商

二、鑫腾电子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发行人，营业收入随着发行人的采购下降也持续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各期鑫腾电子的人员数量和构成、主要财务数据。

.....

### （二）报告期各期，鑫腾电子的人员数量和构成

报告期内，鑫腾电子的人员数量和构成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生产人员	10	10	12	13
采购人员	1	1	1	2
销售人员	1	1	2	2
管理人员	4	4	4	4
员工总人数	16	16	19	21

### （三）报告期各期，鑫腾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或 2021 上半年度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总资产	1,289.96	1,482.16	1,561.38	1,508.61
净资产	913.07	1,081.76	1,155.44	1,116.23
营业收入	2,959.48	7,895.30	7,188.48	8,208.19
净利润	116.06	414.12	251.88	254.0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鑫腾电子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公司采购与鑫腾电子销售的基本情况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向鑫腾电子的采购金额（含税）分别为9,551.23万元、8,038.51万元、8,864.18万元及3,245.64万元，占公司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7.21%、14.54%、11.08%及5.93%；鑫腾电子向公司销售产品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8,119.22万元、7,127.85万元、7,839.86万元及2,937.11万元，占鑫腾电子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92%、99.16%、99.30%及99.2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 采购	向鑫腾电子的采购额①	3,245.64	8,864.18	8,038.51	9,551.23
	总采购金额②	54,740.62	79,987.78	55,269.84	55,489.57
	占比(=①÷②)	5.93%	11.08%	14.54%	17.21%
鑫腾 电子 销售	向公司销售额（已开发票） ③	2,937.11	7,839.86	7,127.85	8,119.22
	鑫腾电子营业收入④	2,959.48	7,895.30	7,188.48	8,208.19
	占比(=③÷④)	99.24%	99.30%	99.16%	98.92%

注：公司向鑫腾电子的采购额及当期总采购额为含税价，鑫腾电子向公司销售额为不含税价。

三、常熟铭奇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和合作背景；发行人向常熟铭奇的采购金额占常熟铭奇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常熟铭奇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高度依赖；常熟铭奇对发行人销售圆丝业务是否存在业务上对常熟鑫腾的承继或转移；报告期各期常熟铭奇的人员数量和构成、主要财务数据。

.....

（二）发行人向常熟铭奇的采购金额占常熟铭奇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常熟铭奇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高度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熟铭奇的采购占常熟铭奇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采购	向常熟铭奇的采购额①	474.12	4,433.03	5,306.20	5,983.24
	总采购金额②	54,740.62	79,987.78	55,269.84	55,489.57

	占比(=①÷②)	0.87%	5.54%	9.60%	10.78%
常熟铭奇销售	向发行人销售额(已开发票)③	452.16	3,919.00	4,684.71	5,201.30
	常熟铭奇营业收入④	663.04	4,476.68	5,798.06	6,695.60
	占比(=③÷④)	68.19%	87.54%	80.80%	77.68%

注：1、常熟铭奇营业收入来源于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发行人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根据常熟铭奇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除向公司供应铜材之外，常熟铭奇还生产销售镍铬丝产品。常熟铭奇与镍铬丝产品客户的业务往来，大多采用来料加工方式进行合作，故收入仅包含加工费而不含有色金属价格，而其来自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包括有色金属价格和加工费，导致发行人占其收入金额比重较高。2020年，发行人占常熟铭奇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常熟铭奇其他客户经营状况不佳，业务有所萎缩，向常熟铭奇的采购量有所下滑所致。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常熟铭奇采购额(含税)分别为5,983.24万元、5,306.20万元、4,433.03万元和474.12万元，占同期发行人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10.78%、9.60%、5.54%和0.84%，采购金额和比重均不断下降，主要系伴随光伏行业发展，多栅组件对MBB光伏焊带市场需求快速提升，而生产MBB光伏焊带所需的原材料铜圆丝，其规格型号更为精细。常熟铭奇未能及时跟进行业需求调整，所供应的铜圆丝主要是Φ0.45-Φ0.55规格型号的产品，无法满足公司需求。报告期内，常熟铭奇向发行人销售的铜圆丝产品按规格型号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规格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额	比重	销售额	比重	销售额	比重	销售额	比重
Φ0.40以下	15.74	3.48%	149.42	3.81%	86.43	1.84%	6.45	0.12%
Φ[0.40,0.45)	-	-	68.74	1.75%	9.65	0.21%	7.69	0.15%
Φ[0.45,0.50)	313.73	69.38%	2,275.78	58.07%	2,666.58	56.92%	2,190.38	42.11%
Φ[0.50,0.55)	77.58	17.16%	1,200.95	30.64%	1,705.26	36.40%	2,125.25	40.86%
Φ[0.55,0.60)	-	-	77.62	1.98%	211.97	4.52%	856.68	16.47%
Φ0.60以上	45.10	9.98%	146.48	3.74%	4.83	0.10%	14.86	0.29%
合计	<b>452.16</b>	<b>100.00%</b>	<b>3,919.00</b>	<b>100.00%</b>	<b>4,684.71</b>	<b>100.00%</b>	<b>5,201.30</b>	<b>100.00%</b>

.....

#### （四）报告期各期常熟铭奇的人员数量和构成、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常熟铭奇的人员数量和构成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生产人员	9	15	16	17
采购人员	1	1	1	1
销售人员	2	2	2	2
管理人员	3	3	3	3
员工总人数	12	18	19	2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常熟铭奇的确认，由于常熟铭奇规模较小，人员存在身兼数职的情形。员工总人数为常熟铭奇实际员工数量。

报告期内，常熟铭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或 2021 上半年度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总资产	1,203.70	1,263.01	1,113.35	1,328.64
净资产	587.75	566.32	507.73	841.77
营业收入	663.04	4,476.68	5,798.06	6,695.60
净利润	7.02	58.59	97.47	131.5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常熟铭奇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发行人向鑫腾电子、常熟铭奇采购的定价原则，报告期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报价的对比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和同期大宗商品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和鑫腾电子、常熟铭奇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及对应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

#### （二）铜圆丝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报价的对比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鑫腾电子采购铜圆丝的均价与同期上海金属网铜均价的差值基本在 3 元/公斤（含税）左右，与公司向鑫腾电子采购铜圆丝的定价原则基本一致。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常熟铭奇采购铜圆丝的均价与同期上海金属网铜均价的差值基本在 3 元/公斤（含税）左右，与公司向常熟铭奇采购铜圆丝的定价原则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鑫腾电子、常熟铭奇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其他铜圆丝供应商的定价原则和方式基本一致，且具有公允性。

**七、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合作背景，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采购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上述两家供应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高度依赖；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向其采购规模和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人员和生产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合作背景，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采购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上述两家供应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高度依赖**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避免依赖单一供应商，发行人不断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开发新的供应商。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向宜兴炎昌采购铜材，由于宜兴炎昌积极配合发行人改良铜材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进步较快，且退货政策较好，因此发行人逐步增加采购量。2019 年，宜兴炎昌实际控制人毛辉望为拓展业务规模、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在江苏丹阳成立江苏炎昌，并逐步将光伏焊带相关铜材加工业务转移至江苏炎昌，宜兴宜昌不再开展该类业务，因此 2020 年后发行人不再向宜兴炎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兴炎昌、江苏炎昌的采购金额，以及分别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宜兴炎昌采购金额（已开发票）（A）	-	-	6,000.41	2,616.59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宜兴炎昌营业收入金额 (B)	53,793.48	61,479.39	31,857.99	27,368.32
比例 (①=A÷B)	-	-	18.83%	9.56%
向江苏炎昌采购金额 (已开票) (C)	10,240.80	21,047.81	2,113.12	-
江苏炎昌营业收入金额 (D)	24,032.00	39,014.06	8,497.88	-
比例 (②=C÷D)	42.61%	53.95%	24.87%	-
合并口径占比	13.16%	20.94%	20.10%	9.56%

注：

- 1、宜兴炎昌、江苏炎昌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2、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属同一控制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采购金额，占其合并营业收入（简单相加）的比例分别为 9.56%、20.10%、20.94%及 13.16%，上述两家供应商不存在对公司高度依赖的情形。

## （二）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向其采购规模和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人员和生产规模是否匹配

根据相关的采购订单及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采购的铜圆丝产品采取铜价加上适当加工费原则，且铜价以上海有色金属铜价为基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中第四点的相关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其他铜圆丝供应商的定价原则和方式基本一致，且具有公允性。

根据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其实际控制人访谈，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分别有员工 35 人、32 人。单位员工的平均产值相对较高，与生产规模相匹配，主要系：（1）宜兴炎昌、江苏炎昌生产的产成品铜圆丝，其原材料铜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故产值水平相对较高；（2）铜圆丝加工主要依赖机器设备，与人工投入的关联度相对较低，故单位员工的平均产值水平较高。

## （三）报告期各期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年 1-6 月/ 半年末	2020年度/ 年末	2019年度/年 末	2018年度/年 末
----	----	---------------------	---------------	---------------	---------------

江苏炎昌	总资产	3,464.57	1,899.21	2,230.71	-
	净资产	1,020.46	415.48	376.42	-
	营业收入	24,032.00	39,014.06	8,497.88	-
	净利润	69.91	80.17	-23.58	-
宜兴炎昌	总资产	5,856.52	4,413.67	3,187.97	2,457.44
	净资产	5,040.39	3,911.20	2,621.25	2,071.08
	营业收入	53,793.48	61,479.39	31,857.99	27,368.32
	净利润	1,129.18	1,289.96	550.17	472.6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两家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根据实地走访及访谈，2018 年之前宜兴炎昌生产销售的铜丝产品，除了用于生产光伏焊带向光伏行业客户供货外，还用于电线电缆业务，两者在产品生产、客户管理等方面存在差异。为进一步明晰业务发展，宜兴炎昌实际控制人在 2019 年成立江苏炎昌，将光伏行业客户业务转至江苏炎昌，宜兴炎昌则专注于电线电缆业务。

2020 年，江苏炎昌盈利能力弱于宜兴炎昌，主要原因包括：①江苏炎昌成立于 2019 年，业务发展仍处于成长开拓期，前期投入相对较大；②江苏炎昌主要服务的光伏行业客户对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要求相对较高。为尽量避免铜圆丝供应商受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情况，光伏行业客户一般采购定价原则为“采购下单当日铜价加上合理加工费”，故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加工费水平，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关联度较小；③宜兴炎昌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等金属制品业务，下游客户对其采购原材料的要求限制较少，故盈利空间除了加工费水平外，还与原材料（铜材）价格波动相关。2020 年度，受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整体上涨因素影响，宜兴炎昌在铜材贸易端取得一定收益。

**八、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2020 年 1-6 月原第一大供应商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

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

##### (9)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力博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7,500 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铜材、铜合金材料、光电子材料及产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合金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批发、零售：贵金属；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骆越峰 5.18%，骆业奎 2.74%，其他 83 名自然人 2.08%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采购方式	按需下订单，打款锁定当日铜价，加工完成后交货。
采购内容	铜圆丝
定价方式	上海有色金属铜价为基准，加上加工费
结算方式	月结

#### 2、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采购合同、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大宗商品，具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和交易价格，采购定价以大宗商品金属价格加上经协商确定的加工费为基本原则，具体为：

(1) 铜材：以上海有色金属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1#铜的铜价为基准，加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加工费作为铜材采购价。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铜材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情况，具体详见本题第四点之“3、铜圆丝供应商加工费对比情况”的相关回复内容，公司铜材供应商的加工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锡合金：以锡铅合金为例，以上海有色金属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锡价和铅价为基准，根据采购锡合金的锡铅成分比例，并按照“锡的参考价×锡的成分比”加“铅的参考价×铅的成分比”，再加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加工费作为锡铅合金采购价。其他锡合金的采购价格参照确定。

由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实力雄厚，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报告期初其加工费价格显著高于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经双方友好协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逐步调低了加工费价格。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费价格与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结算政策存在较大差异，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回收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加工费相对较高。此外，受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自身成本管理等因素考虑，较 2020 年末上调了加工费水平。

综上所述，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显著差异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进行产品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1 年半年 度	1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11,128.02	20.33%
	2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9,205.14	16.82%
	3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锡合金	7,457.89	13.62%
	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锡合金	5,816.22	10.63%
	5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4,574.29	8.36%
	小计	-		<b>38,181.56</b>	<b>69.75%</b>
2020 年度	1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24,095.43	30.12%
	2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锡合金	12,362.11	15.45%
	3	常熟市鑫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铜材	8,864.18	11.08%
	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锡合金	8,057.97	10.07%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5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5,560.94	6.95%
	小计	-	-	<b>58,940.63</b>	<b>73.69%</b>
2019年度	1	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铜材	10,382.90	18.79%
	2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锡合金	9,949.28	18.00%
	3	宜兴市炎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9,314.50	16.85%
	4	常熟市鑫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铜材	8,038.51	14.54%
	5	常熟市铭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材	5,306.20	9.60%
	小计	-	-	<b>42,991.39</b>	<b>77.78%</b>
2018年度	1	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铜材	12,768.70	23.01%
	2	常熟市鑫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铜材	9,551.23	17.21%
	3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锡合金	7,560.56	13.63%
	4	常熟市铭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材	5,983.24	10.78%
	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锡合金	4,702.76	8.48%
	小计	-	-	<b>40,566.48</b>	<b>73.11%</b>

(1) 铜材供应商

①宜兴市炎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向其采购铜材合计为3,040.45万元、9,207.54万元、23,784.03万元及11,128.02万元，增长较快且在2019年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避免依赖单一供应商，公司不断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开发新的供应商。公司于2018年开始向宜兴炎昌采购铜材，由于宜兴炎昌积极配合发行人改良铜材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进步较快，且退换货政策较好，公司逐步增加采购量。

②常熟市铭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向常熟市铭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5,983.24万元、5,306.20万元、4,433.03万元及474.12万元，有所减少且在2020年度未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行列，主要系受多主栅光伏组件的推广应用，公司采购的铜圆丝规格，由 $\Phi 0.48$ - $\Phi 0.53$ 逐渐向 $\Phi 0.35$ 、 $\Phi 0.32$ 等更细型号演变，常熟市铭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更细规格的铜圆丝生产能力有限，无法

跟进行业及公司的新需求,故采购量有所减少。此外,公司生产工艺向上游延伸,铜杆的采购需求增加,铜圆丝的采购需求则相对减少。

#### ③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向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2,768.70万元、10,382.90万元、5,497.94万元及0万元,采购金额持续减少,主要系:A、其暂无加工更细规格铜圆丝产品的机器设备,无法向公司供应用于MBB光伏焊带生产所需的铜圆丝材料;B、在更细规格的铜圆丝产品中,其价格水平略高于公司其他供应商;C、除铜线业务外,还拥有电磁线、电线电缆及变压器等产品,其业务结构逐渐向其他产品方向转变;D、公司向宜兴市炎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量持续增加,相应地导致向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下滑。此外,公司生产工艺向上游延伸,铜杆的采购需求增加,铜圆丝的采购需求则相对减少。

#### ④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向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447.00万元和9,205.14万元,采购金额快速增长,主要是公司生产工艺向上游延伸,对铜材的采购需求由之前的以铜圆丝为主,逐渐向铜杆转变,且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公司品质要求和生产需求,故在2021年上半年增加了采购规模。

#### (2) 锡合金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锡合金供应商主要为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向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7,560.56万元、9,949.28万元、12,362.11万元及7,457.89万元,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702.76万元、2,869.84万元、8,057.97万元及5,816.22万元。公司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在2019年有所下滑,但2020年增长较快,主要系2019年之前,其价格水平略高于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但在2019年三季度后其逐步降低了价格水平,公司开始增加向其采购规模。

.....

### 九、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

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一) 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按采购金额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采购金额	数量	采购金额	数量	采购金额	数量	采购金额
大于1000万(不含)	10	48,204.34	8	71,849.12	10	51,376.02	9	50,859.97
(500万, 1000万]	3	1,965.98	4	2,571.02	1	628.95	3	2,022.51
(100万, 500万]	11	3,409.61	11	3,411.43	9	2,143.33	4	1,170.12
(50万, 100万]	4	249.22	11	887.26	7	501.90	8	606.52
50万(含)以下	149	911.48	194	1,268.96	120	619.63	122	830.44
合计	177	54,740.62	228	79,987.78	147	55,269.84	146	55,489.57

(二) 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主要为备品备件供应商，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增供应商数量(个)	43	128	50	62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①)	3,980.93	3,896.12	2,842.59	4,073.09
当期总采购金额(万元, ②)	54,740.62	79,987.78	55,269.84	55,489.57
占比(=①÷②)	7.27%	4.87%	5.14%	7.34%

注：新增供应商指当期进行采购而以前期间(2017年初至当期期初)未进行采购的供应商。

(三) 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 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 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 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 1、新增供应商开拓过程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程序》, 采购部、质量部、生产部等部门严格按照该项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新供应商的开发: 公司采购部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前期调研, 对其生产规模、信用情况进行初步评价; 初评通过后通知供应商送样, 样品由研发部进行小样实验; 小样试验合格后由采购部签订小批量采购合同, 生产部组织小批量试生产形成小批量生产报告; 报告经质量部、工艺技术部、生产部审核会签(即组织开展供应商体系审核)后确定是否列入合格供应商清单。

#### 2、贸易类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铜材及锡合金的供应商中, 不存在贸易类供应商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考虑到采购便利性, 公司所采购备品备件的少数供应商中存在贸易类供应商情形, 但金额较小, 且价格水平与终端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所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生产用的原材料铜材、锡合金。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 公司采购铜材及锡合金的金额合计为52,783.43万元、52,781.67万元、75,117.61万元及51,193.99万元, 占当期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5.12%、95.50%、93.91%及93.52%。

### 《首轮问询函》问题 29: 关于内控

**一、说明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及原因和合理性, 主要调整事项、影响金额及占比, 是否涉及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缺陷, 及整改情况**

……

4、2021年1-6月差异

2021年1-6月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之间无差异。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的核查要**

求，发表明确的意见。

.....

## （二）第三方收支款项情形

###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或第三方支付款项的情形，但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①	117.00	559.23	10.00	2,826.41
其中：母子公司	-	548.27	10.00	10.00
同一控股/参股 股东	117.00	10.00	-	2,815.91
客户员工	-	0.96	-	0.50
营业收入②	57,034.06	81,852.12	60,205.99	55,327.87
占比（①÷②）	0.21%	0.68%	0.02%	5.11%

2018年，锦州鑫华阳光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11月注销）通过锦州阳光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2,800.91万元，占当期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为99.10%。锦州鑫华阳光商贸有限公司与锦州阳光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锦州阳光下属子公司。

### 2、符合审核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客户与回款的第三方属于母子公司关系、同一控股/参股股东关系或客户员工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公司关联方，相关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实质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实质性障碍。

## （三）现金收付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与采购环节发生的现金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销售	现金采购
----	------	------

项目	现金销售		现金采购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21年1-6月	5.09	0.0090%	-	-
2020年度	0.61	0.0007%	0.50	0.0006%
2019年度	0.17	0.0003%	1.21	0.0022%
2018年度	2.77	0.0050%	0.34	0.0006%

公司在销售和采购环节存在少量现金收支情形，且金额较小，主要系货款金额较小，现金结算较为便捷，相关交易符合业务开展需要且具有合理性，并已如实记账，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付情形，满足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二轮问询函》问题1：关于下游行业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对隆基乐叶等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动情况与相关客户组件产量变动情况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不同客户产品毛利率差异以及在主要客户间产能分配情况、客户向竞争对手采购情况、发行人面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等，披露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额大幅变动的实际原因**

### （一）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并逐渐开拓境外销售市场，国内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变化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带来影响，主要包括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阳光”）、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科技”）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向该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与其光伏组件产量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 1、隆基乐叶

##### （1）公司销售与客户产量的匹配性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隆基乐叶光伏组件产量分别为7,275.63MW、8,906.36MW、26,601.55MW和19,930.00MW,2019年及2020年的组件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22.41%和198.68%。此外,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向隆基乐叶销售光伏焊带实现收入分别为14,991.51万元、8,471.07万元、20,863.35万元和16,496.59万元,2019年及2020年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43.49%、增长146.29%,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隆基乐叶组件产量(MW)	19,930.00	149.02%	26,601.55	198.68%	8,906.36	22.41%	7,275.63
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万元)	16,496.59	166.15%	20,863.35	146.29%	8,471.07	-43.49%	14,991.51

注:隆基乐叶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的组件产量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 (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销售情况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向隆基乐叶销售常规互连带实现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0,886.30万元、6,006.18万元、2,245.51万元和52.91万元,销售MBB焊带实现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6.44万元、0万元、12,443.75万元和6,893.4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隆基乐叶销售光伏焊带实现的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互连带	13,990.52	84.81%	16,924.26	81.12%	6,013.22	70.99%	12,197.49	81.36%
其中:常规互连带	52.91	0.32%	2,245.51	10.76%	6,006.18	70.90%	10,886.30	72.62%
MBB焊带	6,893.49	41.79%	12,443.75	59.64%	-	-	16.44	0.11%
异形焊带	7,044.07	42.70%	2,234.93	10.71%	4.89	0.06%	-	-
其他	0.06	0.00%	0.07	0.0003%	2.16	0.03%	1,294.76	8.64%
汇流焊带	2,506.07	15.19%	3,939.09	18.88%	2,457.84	29.01%	2,794.03	18.64%
其中:常规汇流带	2,325.15	14.09%	3,591.84	17.22%	1,991.43	23.51%	2,777.36	18.53%
冲孔焊带	-	-	141.29	0.68%	466.21	5.50%	16.61	0.11%
其他	180.92	1.10%	205.96	0.99%	0.20	0.002%	0.06	0.0004%
合计	16,496.59	100.00%	20,863.35	100.00%	8,471.07	100.00%	14,991.51	100.00%

(3) 具体原因

.....

③2021年1-6月，客户产量变动与公司销售变动的差异

2021年1-6月，隆基乐叶组件产量同比大幅增长了149.02%，公司向其销售额同比增加了166.15%，两者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 2、晶科能源

(1) 公司销售与客户产量的匹配性

2018-2020年，晶科能源光伏组件自产量分别为8,280.00MW、11,480.00MW、17,050.00MW，2019年及2020年的组件自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38.65%和48.52%。此外，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向晶科能源销售光伏焊带实现收入分别为7,407.11万元、4,888.97万元、5,567.22万元和4,989.28万元，2019年及2020年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34.00%、增长13.8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晶科能源组件自产量(MW)	未披露	-	17,050.00	48.52%	11,480.00	38.65%	8,280.00
公司向其销售收入(万元)	4,989.28	160.09%	5,567.22	13.87%	4,888.97	-34.00%	7,407.11

注：晶科能源2018-2020年组件自产量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销售情况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向晶科能源销售低电阻焊带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6,032.19万元、3,995.10万元、2,275.93万元和239.55万元，占公司向晶科能源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44%、81.72%、40.88%和4.80%。2019年，受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水平较低影响，公司向晶科能源销售低电阻焊带的销售额有所减少，且当年晶科能源暂未批量切换生产多主栅组件产品，故公司当年未实现向晶科能源销售MBB焊带的收入，导致2019年公司向晶科能源的销售额有所下降。2020年，晶科能源逐步切换多主栅组件，对MBB焊带的需求量持续

增加；受益于 MBB 焊带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当年向晶科能源整体销售收入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向晶科能源销售光伏焊带实现的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互连焊带	4,008.13	80.33%	4,541.46	81.57%	3,995.10	81.72%	6,032.73	81.45%
其中：低电阻焊带	239.55	4.80%	2,275.93	40.88%	3,995.10	81.72%	6,032.19	81.44%
MBB焊带	3,768.59	75.53%	2,137.05	38.39%	-	-	0.39	0.01%
其他	-	-	128.48	2.31%	-	-	0.15	0.002%
汇流焊带	981.15	19.67%	1,025.76	18.43%	893.87	18.28%	1,374.39	18.55%
其中：常规汇流焊带	980.22	19.65%	1,025.76	18.43%	893.67	18.28%	1,374.30	18.55%
其他	0.93	0.02%	-	-	0.20	0.004%	0.09	0.001%
合计	4,989.28	100.00%	5,567.22	100.00%	4,888.97	100.00%	7,407.11	100.00%

.....

### 3、亿晶科技

#### (1) 公司销售与客户产量的匹配性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亿晶科技的光伏组件产量分别为1,574.05MW、1,436.77MW、2,752.73MW和1,120.00MW，2019年及2020年的组件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了8.72%、增长了91.59%。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实现向亿晶科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970.68万元、4,603.89万元、5,979.22万元和1,330.59万元，2019年及2020年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5.95%、增长29.8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亿晶科技组件产量（MW）	1,120.00	-11.78%	2,752.73	91.59%	1,436.77	-8.72%	1,574.0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公司向其销售收入（万元）	1,330.59	-59.01%	5,979.22	29.87%	4,603.89	15.95%	3,970.68

注：亿晶科技 2018-2020 年组件产量来源于其定期报告；2021 年 1-6 月数据为组件产品出货量，且来源于其《2021 年半年度报告》。

### （2）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销售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亿晶科技销售低电阻焊带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20.80 万元、3,314.45 万元、2,317.75 万元和 1,330.59 万元，销售 MBB 焊带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2.01 万元、2,488.77 万元和 882.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亿晶科技销售光伏焊带实现的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互连焊带	1,074.20	80.73%	4,968.08	83.09%	3,405.56	73.97%	2,820.17	71.02%
其中：常规互连带	-	-	161.56	2.70%	49.10	1.07%	1,799.38	45.32%
低电阻焊带	191.42	14.39%	2,317.75	38.76%	3,314.45	71.99%	1,020.80	25.71%
MBB 焊带	882.78	66.34%	2,488.77	41.62%	42.01	0.91%	-	-
汇流焊带	256.39	19.27%	1,011.14	16.91%	1,198.33	26.03%	1,150.51	28.98%
其中：常规汇流带	256.39	19.27%	985.36	16.48%	1,176.19	25.55%	1,150.51	28.98%
其他	-	-	25.79	0.43%	22.14	0.48%	-	-
合计	1,330.59	100.00%	5,979.22	100.00%	4,603.89	100.00%	3,970.68	100.00%

### （3）具体原因

.....

#### ③2021 年 1-6 月，客户产量变动与公司销售变动的差异

2021 年 1-6 月，亿晶科技组件产量同比减少了 11.78%，而公司向其销售额同比减少了 59.01%，两者变化幅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当期公司批量生产与销售异形焊带等新产品，当期向亿晶科技销售常规焊带及低电阻焊带的收入有所减少，导致当期整体销售收入同比减少。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亿晶

科技销售常规互连带、常规汇流带及低电阻焊带共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464.67 万元、447.81 万元。

#### 4、锦州阳光

##### (1) 公司销售与客户产量的匹配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锦州阳光的光伏组件产量分别为 1,466.20MW、1,855.70MW、2,865.00MW 和 1,085.90MW。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向锦州阳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25.19 万元、7,062.90 万元、7,391.71 万元和 1,324.70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7.81%、增长 4.6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锦州阳光组件产量 (MW)	1,085.90	-8.12%	2,865.00	54.39%	1,855.70	26.57%	1,466.20
公司向其销售收入 (万元)	1,324.70	-71.27%	7,391.71	4.66%	7,062.90	37.81%	5,125.19

注：由于锦州阳光 2018-2020 年未对外披露其组件销量来源于产量数据，上表中组件产量数据采用其定期报告中“组件对外付运量”数据；该数据为组件出货数据，与实际组件产量存在一定差异。

##### (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销售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锦州阳光销售常规互连带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256.76 万元、5,697.44 万元、2,639.06 万元和 83.92 万元；销售 MBB 焊带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5.03 万元、3,567.98 万元和 982.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锦州阳光销售光伏焊带实现的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互连带	1,066.14	80.48%	6,207.04	83.97%	5,832.47	82.58%	4,256.76	83.06%
其中：常规互连带	83.92	6.34%	2,639.06	35.70%	5,697.44	80.67%	4,256.76	83.06%
MBB 焊带	982.22	74.15%	3,567.98	48.27%	135.03	1.91%	-	-
汇流焊带	258.56	19.52%	1,184.67	16.03%	1,230.42	17.42%	868.44	16.9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中：常规汇流带	245.65	18.54%	1,134.58	15.35%	1,199.31	16.98%	868.44	16.94%
其他	12.91	0.97%	50.09	0.68%	31.11	0.44%	-	-
合计	<b>1,324.70</b>	<b>100.00%</b>	<b>7,391.71</b>	<b>100.00%</b>	<b>7,062.90</b>	<b>100.00%</b>	<b>5,125.19</b>	<b>100.00%</b>

### (3) 具体原因

.....

#### ③2021年1-6月，客户产量变动与公司销售变动的差异

2021年1-6月，锦州阳光组件产量同比减少了8.12%，而公司向其销售额同比减少了71.27%，两者降幅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当期批量切换异形焊带等新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当期向锦州阳光销售常规焊带产品的销售额有所减少，导致整体销售收入同比减少。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向锦州阳光销售常规互连带和常规汇流带实现的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3,773.64万元、329.57万元。

## 5、天合光能

### (1) 公司销售与客户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合光能销售光伏焊带产品实现的收入金额，与天合光能组件产量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8-2020年，天合光能光伏组件产量分别为6,971.00MW、10,470.00MW和16,377.00MW，2019年、2020年组件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0.19%和56.42%。2018-2020年，公司向天合光能实现光伏焊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819.03万元、8,827.44万元、10,587.07万元，2019年、2020年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3.18%和19.93%。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天合光能组件产量(MW)	超10.5GW	79.79%	16,377.00	56.42%	10,470.00	50.19%	6,971.00
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万元)	11,571.50	166.55%	10,587.07	19.93%	8,827.44	83.18%	4,819.03

注：天合光能2018-2019年组件产量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2020年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数据为出货量数据，且来源于其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销售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天合光能销售常规互连带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238.40 万元、4,837.81 万元、927.88 万元和 55.45 万元，销售 MBB 焊带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967.90 万元、2,988.20 万元、8,521.59 万元和 8,641.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合光能销售光伏焊带实现的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互连带	8,697.53	75.16%	9,450.19	89.26%	7,826.00	88.66%	4,206.30	87.29%
其中：常规互连带	55.45	0.48%	927.88	8.76%	4,837.81	54.80%	3,238.40	67.20%
MBB 焊带	8,641.83	74.68%	8,521.59	80.49%	2,988.20	33.85%	967.90	20.08%
其他	0.25	0.002%	0.72	0.01%	-	-	-	-
汇流焊带	2,873.97	24.84%	1,136.88	10.74%	1,001.44	11.34%	612.73	12.71%
其中：常规汇流带	2,110.12	18.24%	1,060.89	10.02%	1,000.61	11.34%	611.75	12.69%
其他	763.85	6.60%	75.99	0.72%	0.83	0.01%	0.98	0.02%
合计	11,571.50	100.00%	10,587.07	100.00%	8,827.44	100.00%	4,819.03	100.00%

(3) 具体原因

.....

③2021 年 1-6 月，客户产量变动与公司销售变动的差异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天合光能销售光伏焊带实现的收入金额为 11,571.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66.55%；当年天合光能组件产量较上年增加了 79.79%。公司销售额增长率高于天合光能的组件产量增长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向天合光能销售 MBB 焊带实现的收入金额为 8,641.83 万元，同比增长了 129.43%，实现了较快增长。

## 6、韩华新能源

(1) 公司销售与客户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韩华新能源销售光伏焊带产品实现的收入金额，与韩华新能源组件产量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8-2020年，韩华新能源光伏组件出货量分别为5.6GW、9.25GW和9.23GW，2019年、2020年组件出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5.18%、减少了0.22%。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向韩华新能源实现光伏焊带的销收入分别为3,059.00万元、4,956.74万元、3,865.06万元和2,658.56万元，2019年、2020年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2.04%、下降了22.0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率
韩华新能源组件产量(MW)	-	-	9,230	-0.22%	9,250	65.18%	5.6GW	
公司向其销售收入(万元)	2,658.56	243.44%	3,865.06	-22.02%	4,956.74	62.04%	3,059.00	

注：韩华新能源2018组件产量数据为出货量口径，来源于GlobalData，2019-2020年组件产量来源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 (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销售情况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向韩华新能源销售常规互连带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3,056.43万元、3,858.16万元、328.74万元和0万元，销售MBB焊带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0万元、514.42万元、3,063.24万元和2,239.0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韩华新能源销售光伏焊带实现的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互连带	2,239.03	84.22%	3,391.98	87.76%	4,372.57	88.21%	3,056.43	99.92%
其中：常规互连带	-	-	328.74	8.51%	3,858.16	77.84%	3,056.43	99.92%
MBB焊带	2,239.03	84.22%	3,063.24	79.25%	514.42	10.38%	-	-
汇流焊带	419.53	15.78%	473.08	12.24%	584.17	11.79%	2.57	0.08%
其中：常规汇流带	419.53	15.78%	454.76	11.77%	584.17	11.79%	2.57	0.08%
黑色焊带	-	-	18.32	0.47%	-	-	-	-
合计	2,658.56	100.00%	3,865.06	100.00%	4,956.74	100.00%	3,059.00	100.00%

### (3) 具体原因

#### ① 2019 年，客户产量变动与公司销售变动的差异

2019 年，公司向韩华新能源销售光伏焊带实现的收入金额为 4,956.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2.04%；当年韩华新能源组件出货量较上年增加了 65.18%。公司销售变动与韩华新能源的组件出货量变动之间具有匹配性。

#### ② 2020 年，客户产量变动与公司销售变动的差异

2020 年，公司向韩华新能源销售光伏焊带实现的收入金额为 3,865.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2.02%；当年韩华新能源组件出货量较上年减少了 0.22%。公司销售额变动幅度与韩华新能源组件出货量变动幅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虽然公司当年向韩华新能源销售 MBB 焊带实现的收入额保持快速增长，但受常规互连带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影响，公司向韩华新能源销售收入有所减少。2020 年，公司向韩华新能源销售常规互连带的收入金额为 328.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1.48%，一定程度上抵减了 MBB 焊带销售收入增长对整体销售额增长的贡献。

#### ③ 2021 年 1-6 月，客户产量变动与公司销售变动的差异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韩华新能源销售光伏焊带实现的收入金额为 2,658.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43.44%，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韩华新能源组件生产对光伏焊带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 (二) 市场竞争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

### 1、具体影响

由前文所述，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动趋势主要与产品竞争力、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相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及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元/公斤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数量	均价	收入	数量	均价
互连焊带	43,963.40	5,538.79	79.37	67,240.62	9,842.18	68.32
其中：常规互连带	3,013.17	417.55	72.16	12,796.62	2,006.20	63.7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数量	均价	收入	数量	均价
MBB焊带	33,087.42	4,288.57	77.15	46,718.24	6,727.05	69.45
低电阻焊带	433.32	61.90	70.01	5,283.30	852.95	61.94
异形焊带	7,245.43	750.70	96.52	2,234.93	230.97	96.76
其他	184.06	20.07	91.69	207.54	25.01	82.99
汇流焊带	12,409.83	1,492.30	83.16	14,069.00	2,033.30	69.19
其中：常规汇流带	9,113.14	1,225.62	74.36	11,532.03	1,834.97	62.85
黑色焊带	1,203.63	64.78	185.81	1,062.14	42.87	247.79
叠瓦焊带	1,135.12	114.19	99.41	1,053.15	128.06	82.24
其他	957.94	87.72	109.21	421.67	27.41	153.86
合计	<b>56,373.23</b>	<b>7,031.09</b>	<b>80.18</b>	<b>81,309.62</b>	<b>11,875.49</b>	<b>68.47</b>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互连焊带	48,657.68	7,345.19	66.24	44,936.91	6,832.59	65.77
其中：常规互连带	29,888.19	4,602.66	64.94	33,626.79	5,099.33	65.94
MBB焊带	8,850.93	1,192.83	74.20	1,250.12	161.41	77.45
低电阻焊带	9,783.84	1,532.42	63.85	10,017.86	1,566.66	63.94
异形焊带	4.89	0.37	132.74	-	-	-
其他	129.83	16.92	76.71	42.14	5.20	81.06
汇流焊带	10,700.36	1,529.37	69.97	9,946.88	1,537.29	64.70
其中：常规汇流带	9,421.84	1,456.64	64.68	9,903.07	1,534.69	64.53
黑色焊带	479.22	17.09	280.46	9.79	0.30	323.90
叠瓦焊带	287.08	37.56	76.44	8.18	0.72	113.84
其他	512.21	18.09	283.20	25.84	1.59	162.63
合计	<b>59,358.04</b>	<b>8,874.56</b>	<b>66.89</b>	<b>54,883.80</b>	<b>8,369.88</b>	<b>65.57</b>

报告期内，下游大型组件厂商组件产品逐步切换为多主栅组件，对光伏焊带的需求主要由常规焊带变为MBB焊带。就常规焊带而言，该等产品较为同质化，行业内供给方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客户主要以竞价方式确定该等产品的供应商及采购份额，由于竞争对手报价偏低，导致部分份额被其他供应商替代，该等产品的售价及销量均逐年下降。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常规互连

带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65.94 元/公斤、64.94 元/公斤、63.79 元/公斤和 72.16 元/公斤，2019 年和 2020 年的销售均价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52%和 1.77%。同期，公司常规互连带的销售量分别为 5,099.33 吨、4,602.66 吨、2,006.20 吨和 417.55 吨，2019 年和 2020 年的销售量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9.74%和 56.41%。

公司主要通过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取得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稳固较高的市场份额。通过与大型组件厂商的合作研发，公司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组件产品的发展方向，从而针对性地研发新型焊带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 MBB 焊带的研发及推广力度，是市场中最早实现 MBB 焊带量产的公司。受益于此，在下游组件厂商全面切换多主栅组件的情况下，公司 MBB 焊带竞争优势突出，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较高，带动了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提升。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 MBB 焊带的销售量分别达到 161.41 吨、1,192.83 吨、6,727.05 吨和 4,288.57 吨，2019 年和 2020 年的销售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39.01%和 463.96%。同期，公司 MBB 焊带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77.45 元/公斤、74.20 元/公斤、69.45 元/公斤和 77.15 元/公斤，尽管受市场竞争影响，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但仍显著高于常规互连带。

.....

## **二、与主要客户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及续签情况、主要内容、核心条款及其变化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客户情况以及收入占比**

.....

### **(二)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客户情况以及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并非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范围。发行人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公司采购光伏焊带产品系自主商业行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取得包括锦州阳光、亿晶科技、韩华新能源、无锡尚德等客户的销售业务，该等客户亦非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范围，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招投标客户	非招投标客户
2021年1-6月	隆基乐叶、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阿特斯、黄河水电西宁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州阳光、亿晶科技、泰州中来、韩华新能源、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0年度	隆基乐叶、天合光能、晶科能源、LG、晶澳科技、阿特斯、黄河水电西宁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州阳光、亿晶科技、泰州中来、韩华新能源、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9年度	隆基乐叶、天合光能、晶科能源、LG、晶澳科技、阿特斯、TATA、国家电投集团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黄河水电西宁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州阳光、亿晶科技、无锡尚德、韩华新能源、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林洋能源等
2018年度	隆基乐叶、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阿特斯、TATA、国家电投集团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黄河水电西宁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州阳光、亿晶科技、无锡尚德、韩华新能源、协鑫集成、林洋能源等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客户收入分别为29,566.71万元、29,762.10万元、45,103.42万元及36,089.9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87%、50.14%、55.47%及64.0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客户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客户收入	36,089.91	64.02%	45,103.42	55.47%	29,762.10	50.14%	29,566.71	53.87%
非招投标客户收入	20,283.32	35.98%	36,206.20	44.53%	29,595.94	49.86%	25,317.09	46.13%
合计	<b>56,373.23</b>	<b>100.00%</b>	<b>81,309.62</b>	<b>100.00%</b>	<b>59,358.04</b>	<b>100.00%</b>	<b>54,883.80</b>	<b>100.00%</b>

### 三、光伏平价上网及光伏补贴等政策变化趋势、下游光伏组件厂商竞争态势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以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光伏度电补贴政策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我国光伏发电明确了标杆电价和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20年。伴随光伏度电成本持续下降，我国光伏发电标杆/指导电价持续下行，以进一步促进平价上网的实现。

除平价上网光伏电站外，我国光伏电站项目的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

时间	政策文件	光伏扶贫			普通地面电站/特高压、示范项目/工商业分布式（全额上网）			工商业分布式（自发自用）	户用分布式（自发自用/全额上网）
		一类资源区	二类资源区	三类资源区	一类资源区	二类资源区	三类资源区		
		补贴方式：标杆/指导电价							
2013-08-26	《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	0.90	0.95	1.00	0.90	0.95	1.00	0.42	0.42
2015-12-22	《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	0.80	0.88	0.98	0.80	0.88	0.98	0.42	0.42
2016-12-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	0.65	0.75	0.85	0.65	0.75	0.85	0.42	0.42
2017-12-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	0.65	0.75	0.85	0.55	0.65	0.75	0.37	0.37
2018-05-31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	0.65	0.75	0.85	0.50	0.60	0.70	0.32	0.32

时间	政策文件	光伏扶贫			普通地面电站/特高压、示范项目/工商业分布式（全额上网）			工商业分布式（自发自用）	户用分布式（自发自用/全额上网）
		一类资源区	二类资源区	三类资源区	一类资源区	二类资源区	三类资源区		
		补贴方式：标杆/指导电价							
	改能源〔2018〕823号)								
2019-04-2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	0.65	0.75	0.85	≤0.40	≤0.45	≤0.55	0.10	0.18
2020-03-3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号）	0.65	0.75	0.85	≤0.35	≤0.40	≤0.49	0.05	0.08

注：原标杆电价政策由发改价格〔2019〕761号文（2019年4月28日）改为指导电价政策。

2013年以来，我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驱动力逐渐由补贴政策向市场导向过渡。以“发改能源〔2018〕823号”文件作为“分水岭”，2018年以前取得补贴资格的光伏电站，其政府补贴占全部光伏发电业务收入的比重普遍超过50%，国家发改部门规划的具有补贴资格的光伏装机规模是影响当年国内新增光伏装机量最为重要的因素之一。2018年以来，受竞价政策和平价项目的持续推出，补贴收入占光伏发电业务收入的比重快速下降。平价上网的光伏电站则是没有政府补贴，仍能够实现必要的盈利收益。整体上看，2018年以来国内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更加平价化、市场化，光伏发电市场规模的增长变动，更多地受产业链供需、项目建设、融资环境、电力消纳等因素影响。2021年6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因此，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受国内光伏发电补贴政策影响，但影响程度已显著下降。一方面，上述政策导向及市场趋势，符合我国光伏发电补贴的政策初衷，即引导降低直至完全取消对政府补贴的依赖，促进国内光伏发电行业实现健康可

持续的发展；另一方面，光伏装机规模的新增量由市场因素决定，符合行业有序发展的客观规律。

公司产品光伏焊带直接应用于光伏组件的生产制造上，国内光伏发电补贴政策的变动，对国内光伏发电市场规模以及组件产品价格带来影响，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状况。市场规模方面，在补贴政策导向的行业发展阶段，若光伏补贴规模有所减少，则会对当年新增光伏装机量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光伏焊带产品市场需求。但由前文所述，光伏发电补贴对行业发展的影响程度已显著下降，故补贴政策对市场规模和市场需求的影響程度亦会显著下降。产品价格方面，光伏发电的标杆电价/指导电价/度电补贴不断下降，对光伏组件及上游原材料价格造成潜在压力，倒逼光伏行业上游制造端不断通过降本增效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故亦会对公司光伏焊带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一定的下降压力。

## 2、组件厂商竞争格局的影响

根据 GlobalData 及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8-2020 年，前五大光伏组件厂商的出货量合计分别为 41.1GW、51.9GW 和 86.4GW，CR5 分别达到 35.3%、37.5%和 52.8%，市场集中度水平较高，且集中趋势进一步强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组件厂商	出货量 (GW)	占比	组件厂商	出货量 (GW)	占比	组件厂商	出货量 (GW)	占比
晶科能源	11.4	9.8%	晶科能源	14.3	10.4%	隆基股份	24.5	15.0%
晶澳科技	8.8	7.5%	晶澳科技	10.3	7.4%	晶科能源	18.8	11.5%
隆基乐叶	7.2	6.2%	天合光能	9.7	7.0%	天合光能	15.9	9.7%
阿特斯	7.1	6.1%	隆基乐叶	9.0	6.5%	晶澳科技	15.9	9.7%
天合光能	6.6	5.7%	阿特斯	8.6	6.2%	阿特斯	11.3	6.9%
<b>CR5</b>	<b>41.1</b>	<b>35.3%</b>	<b>CR5</b>	<b>51.9</b>	<b>37.5%</b>	<b>CR5</b>	<b>86.4</b>	<b>52.8%</b>

数据来源：2018-2019 年数据来源于 Globaldata，2020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下游组件厂商在市场规模方面的竞争态势愈发激烈：一方面，一定程度上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客户集中度水平，在光伏焊带市场充分竞争的状态中，可能会降低光伏焊带厂商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组件厂商在产品效率、技术路线等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之外，也有降低产品成本的内在动力，以获得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故可能会通过竞争性方式降低上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光伏发电已步入平价上网时代，光伏补贴政策对公司光伏焊带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的影响程度已显著下降，逐渐成为非主导性的影响因素。虽然下游组件厂商降本压力及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或将导致公司现有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收窄，但公司将积极降本增效、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通过差异化竞争稳固市场地位，缓解产品售价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此外，在碳中和目标指引下，中国光伏产业协会预计 2021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可达到 55-65GW，“十四五”期间国内年均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到 70-90GW，市场空间广阔，对光伏焊带产品的市场需求亦将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提升。

#### 四、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互连焊带和汇流焊带的采购量与正常耗用量匹配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隆基乐叶、天合光能、锦州阳光、亿晶科技和晶科能源销售的互连焊带和汇流焊带数量，以及两者之间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序号	组件厂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互连焊带	汇流焊带	比值	互连焊带	汇流焊带	比值
1	隆基乐叶	1,628.42	317.06	5.14	2,362.16	577.44	4.09
2	天合光能	1,156.89	359.92	3.21	1,414.27	179.28	7.89
3	锦州阳光	136.63	33.88	4.03	923.38	184.65	5.00
4	亿晶科技	142.99	35.16	4.07	764.00	161.36	4.73
5	晶科能源	536.34	138.46	3.87	690.67	166.58	4.15
序号	组件厂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互连焊带	汇流焊带	比值	互连焊带	汇流焊带	比值
1	隆基乐叶	917.14	312.51	2.93	1,859.80	428.03	4.35
2	天合光能	1,184.65	161.69	7.33	628.32	95.99	6.55
3	锦州阳光	902.53	188.62	4.78	648.59	132.27	4.90
4	亿晶科技	531.15	184.43	2.88	438.80	180.35	2.43
5	晶科能源	633.96	145.16	4.37	946.51	221.74	4.27

注：比值即为互连焊带销售量与汇流焊带销售量的比值数据。

对于常规光伏组件，互连焊带和汇流焊带的耗用量配比约为 4:1；对于多栅组件，互连焊带和汇流焊带的耗用量配比约为 5:1。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互连焊带和汇流焊带数量的比值一般在 4-5 左右，与理论耗用量较为匹配。但部分客户（例如天合光能、亿晶科技）的采购比值存在略高于或略低于前述比值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基于合作历史、供应商管理、采购成本等多种因素考虑，会将互连焊带与汇流焊带分开进行采购，故造成两者销量比值与产品耗用比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此外，存在少数客户仅向公司采购互连焊带，而未同步采购汇流焊带的情形，如 Tata Power Solar Systems Limited 等境外客户，主要原因系：汇流焊带不直接与电池片接触，其产品质量对组件质量的影响较小，因此生产工艺要求相对较低，在满足基本外观和电学要求的情况下，该等客户会选择售价较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但互连焊带对工艺要求相对较高、产品迭代相对较快，且其对组件质量的影响较大，该等客户从组件产品质量出发，会选择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 **《二轮问询函》问题4：关于关联交易**

**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确保资金不被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

###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 **（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经过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确保资金不被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393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轮问询函》问题6：关于员工

**一、披露是否存在持续性用工紧张的情形，2018年遣散大量员工的同时又大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 （三）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比例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发行人通过动员劳务派遣员工直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外开展直聘等措施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9.63%，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经营活动中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而导致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1的规定披露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

###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在册员工缴交人数[注]	194	189	244	244
未缴人数	8	17	19	28
其中：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无需缴纳	7	6	9	10
当月入职，次月补缴	1	11	10	18
在册员工人数	202	206	263	272

[注]：已剔除当月离职未停保人数。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当月新入职人员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部分的影响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查询，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于该等情形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宋彦妍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